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864號

上訴人 黃俊杰

被上訴人 潘宏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34,90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4,85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文琪